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虎小字第25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芳

被告 蔡聰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8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8時3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000號旁路段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經送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智捷公司）斗南服務廠修繕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30元（含鈹金工資4,450元、噴漆工資17,380元），已由原告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南智捷公司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及修繕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調查資料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調解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經原

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1,830元（含鈹金工資4,450元、噴漆工資17,380元），已如上述，並無零件折舊之問題，而本件車禍是系爭車輛正在路口停等紅燈，卻遭被告騎乘機車從後方駛來而追碰撞，以致受損一情，有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車禍之調查資料存卷可佐，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1,83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
四、本件為被告全部敗訴，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等規定，諭知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